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有關包含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第B2.3段，任職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劉遠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加入已於本公司任職十二年時間，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劉遠先生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述獨立性之獨立標準。董事會認可劉遠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他可以繼續為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客觀有效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繼續任職三年能為董事會帶來穩定，且董事會已從其長期在任熟悉本集團而帶來的寶貴建議中大為受益。

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另一位成員寧波先生，是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合作無間。就另一位資歷豐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之請辭，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另一位財經資歷豐富之獨立人士張豔曉女士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相信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當中包含了長期中期及新加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穩定為公司提供敏捷獨立判斷，為公司帶來更佳管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新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